

#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志願服務計畫

111 年 11 月 1 日局長核定版

## 壹、依據：

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促進社會參與，培養公民意識，特定本計畫。

## 參、計畫期程：

每年 1 月 1 日至每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肆、服務項目及內容：

- 一、協助推展民眾防汛知能
- 二、協助推展民眾節水知能
- 三、協助進行水利相關行政作業
- 四、活動支援：支援本局辦理各項活動。

## 伍、服務時間：

視實際需要分配及調度。

## 陸、服務地點：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指定地點。

## 柒、志工招募對象：年滿 18 歲之民眾。

## 捌、志工訓練方式：

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對志工辦理 6 小時基礎訓練及 3 小時特殊訓練。

### 一、基礎訓練：訓練期滿發給結業證明書，課程如下。

1. 志願服務的內涵及倫理 (2 小時)
2.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(2 小時)
3.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(2 小時)

### 二、特殊訓練：

1. 疏散避難計畫內容宣導(1 小時)
2. 自主防災及警戒通報(1 小時)
3. 台南水情即時通 APP 使用(1 小時)

運用單位規劃施以講習訓練後，正式擔任各項服務工作。

### 三、志工教育訓練課程滿 6 小時基礎訓練及 3 小時特殊訓練者，將由運用單位授與志願服務手冊及志工服務證。

## 玖、志工之權利義務：

### 一、志工有以下權利：

1. 接受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。
2. 一視同仁，尊重其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3. 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，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。
4.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。
5.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、設計、執行及評估。

### 二、志工有以下義務：

1.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2. 遵守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。
3. 參與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4.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。
5. 服務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益。
6.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7.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
## 拾、志工之待遇：

志工屬無給職，並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，必要時，並得補助交通、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。

## 拾壹、志工之管理及輔導：

### 一、志工服勤時間必須簽到退。

二、建立志工完整基本資料，並由**運用單位**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及記錄志工之出勤、服務態度、服務項目、優良事蹟等事宜，以有效管理志工服務績效。

三、對於依志願服務法完成教育訓練從事志願服務之志工，由**運用單位**發給**志願服務證**及**服務紀錄冊**，並登錄服務時數。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，不得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；有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，**運用單位**應予糾正並註記，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，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，紀錄冊得繼續使用，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，志工得申請補發。

四、服務證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、志工姓名、照片、發給服務證之單位、編號等，由**運用單位**製發及管理。

五、紀錄冊之管理依照內政部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台(九〇)內中社第九〇七四七七七號函頒『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』辦理。

#### **拾貳、志工之考核：**

- 一、運用單位得考核志工之服務績效。對服務成績特優志工，選拔楷模加以獎勵；對不適任之志工，得收回服務證，並註銷證號。
- 二、對於不適任之志工認定為：該志工於該年度「志工服務問卷調查表」統計結果中，所有項目「不滿意」、「不同意」及「非常不滿意」、「非常不同意」之比例超過 60%，建議將該志工暫不列入下年度志工名冊中。
- 三、志工依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益者，由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運用單位對之有求償權。

#### **拾參、志工之服務績效考核及獎勵表揚：**

- 一、依據志願服務法，凡符合各項表揚規定者，得提出陳報獎勵。
- 二、志願服務年資滿 1 年，服務時數達 150 小時以上者，得向運用單位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- 三、運用單位協助志工申請內政部志願服務獎勵暨榮譽卡，以及相關單位獎勵事項。
- 四、績優志工表揚：運用單位統計該年擔任志工時數最多前三名者，予以表揚。
- 五、銀髮志工表揚：當年度年滿 65 歲以上志工，運用單位予以表揚。

#### **拾肆、本計畫依實施狀況隨時調整內容，並自公告日起施行。**

#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## 志工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		
身分證字號		教育程度						
公司 / 學校名稱		職稱 / 系級						
聯絡電話	(公司)	(住家)	(手機)			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市 / 縣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 /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室							
E-mail :								
語言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語文 (可複選)							
志願服務員興趣&專長	興趣： 專長：							
志願服務員服務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推展防汛知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推展節水知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水利相關行政作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活動支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
可以提供志願服務時段 (上午8-12時、下午13-17時)	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	上午							
	下午							
	全天							
※有無志願服務紀錄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		
※是否曾擔任過志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單位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
※是否曾參加志工相關訓練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訓練課程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
※從何處得知本局招募志願服務員消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局網站/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單位宣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志工/義工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		

### 備註：

- 填妥後請您將本表傳真至 (06) 6326473 或 E-mail至：linjyg@gmail.com  
 聯絡電話：(06) 6371070、聯絡人：林主任、詹小姐或本局相關業務單位  
 聯絡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世紀大樓4樓 水利局秘書室收。
- 郵寄、傳真或E-mail志工報名表後，敬請來電確認。資料我們會先行審核，審核通過，並安排服務。若目前志願服務員需求已滿，我們將保留您的資料，待需求出現時再另行通知，也隨時歡迎您致電洽詢。